

附则 C
ST. VINCENT' S MEDICAL CENTER

一般收费金额的计算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如果医院正在计算 AGB 的百分比的总和，请使用以下说明。]

St. Vincent' s Medical Center 使用“追溯”法计算一个一般收费金额 (AGB) 的百分比，并且包括 Medicare 的服务费计划及向本机构支付理赔金的所有私营健康保险公司，并且全部依照 IRS Reg. Sec. 1.501(r)-5(b)(3)、1.501(r)-5(b)(3)(ii)(B) 及 1.501(r)-5(b)(3)(iii) 的规定。计算的详情及一般收费金额 (AGB) 百分比如下所述。

St. Vincent' s Medical Center 的一般收费金额 (AGB) 百分比如下：

对使用医院设施所收取一般收费金额 (AGB)：35.8%
对于医生的专业人员费用，一般收费金额 (AGB)：43%

该一般收费金额 (AGB) 百分比的计算如下：将 Medicare 服务费计划与向医院支付理赔金的所有私营健康保险公司批准的所有医院索赔的急诊及其他医学必要诊疗护理的服务费之和，除以与这些索赔相关的所有收费的总和。用于确定一般收费金额 (AGB) 的理赔金是在计算 AGB 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由健康保险公司批准的理赔金（而不是与过去 12 个月内提供的诊疗护理有关的理赔金）。

尽管有上述的一般收费金额 (AGB) 计算，但 St. Vincent' s Medical Center 仍然选择了应用以下较低的一般收费金额 (AGB) 百分比：

对使用医院设施所收取一般收费金额 (AGB)：35.8%
对于医生的专业人员费用，一般收费金额 (AGB)：35.8%